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信访办公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文件

秀山政法委发〔2019〕43号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信访办公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印发《秀山自治县开展“诉调、警调、访调”
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秀山自治县开展“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会签通过，现予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

执行，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信访办公室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19年9月30日

秀山自治县开展“诉调、警调、访调” 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市高级人民法院、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信访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人民调解与人民法院司法调解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渝高法〔2018〕156号）、《关于推进人民调解与公安机关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公发〔2018〕176号）、《关于推进人民调解与信访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渝信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开展全县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构建完善规范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条块协作，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着力构筑“大调解”格局，形成“县多调对接协调小组领导、主管职能部门主导，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乡镇街道为基础”的“诉调、警调、访调”的调解体系，成为推进平安建设的有效载体。

（二）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多调对接”机制。综治、法院、公安、信访、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作，通过建立健全访调、警调、诉调等多调对接的机制，完成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无缝衔接，综合运用各种调解功能的整体优势，畅通和规范群众访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切实提高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功能。**诉调对接**，基层法院驻院调解员办理案件数量达到本院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的10%以上，调解成功率不低于50%，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案件数量不低于委派调解案件的20%；**警调对接**，在警力20人以上的公安派出所派驻人民调解组织，按照市公安局〔2018〕176号《关于推进人民调解与公安机关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派遣人民调解员进驻公安派出所，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释放基层公安警力，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访调对接**，信访人在诉求中反映的依法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处置的矛盾纠纷进行积极化解调处，实现全县信访问题、重复信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量逐步下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二、实施内容

（一）诉调对接。

1.根据需建立“驻院调解室”，选派人民调解员进驻县人民法院，所驻单位负责人民调解室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置，司法行政部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人民调解考核工作并指导调解室规范化建设。

2.对接案件范围。属于劳动争议、医疗纠纷、婚姻家庭、交通事故、证券保险等专业调解组织调解范围且当事人同意通过调

解方式化解的纠纷；案情简单、争议不大且当事人同意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的纠纷；案情敏感复杂但当事人同意通过调解方式化解、且人民调解组织有能力配合化解的群体性纠纷。

3.对接流程。一是释明引导。法院对当事人起诉事项先做研判，对适宜人民调解的纠纷先对当事人可以做释明引导，争取通过人民调解化解矛盾；二是案件委派。法院将调解案件信息推送至“纠纷易解平台系统”，同时书面向驻院调解室提出案件人民调解委托；三是接收委派。驻院调解室对委派调解的纠纷做出研判，做出受理决定；四是开展调解。接受诉前调解事务，能够当场调解的，驻院人民调解员前往庭审当场开展调解；不能当场调解的，与当事人约定时间，在驻院调解室开展调解；五是结果反馈。驻院调解室将案件调解结果及时向法院做反馈，已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进行司法确认。

（二）警调对接

1.积极推进实有警力 20 人以上派出所的“驻所调解室”建立工作（县域范围内警力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安派出所达不到 2 个，另行确定 2 个重点公安派出所开展“驻所调解”工作）。

2.对接矛盾纠纷范围。对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因征地拆迁、婚姻家庭、劳资问题引发的民事纠纷和配合公安派出所调处的治安纠纷和非治安纠纷。

3.对接流程。公安派出所委托移交——驻所调解室开展分类

调解——制作调解卷宗，反馈调解结果。

（三）访调对接

1. 根据需建立“驻办调解室”，选派人民调解员进驻县信访办，所驻单位负责人民调解室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置，司法行政部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人民调解考核工作并指导调解室规范化建设。

2. 对接矛盾纠纷范围。公民之间有关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权益和其他权益的民间纠纷；公民与法人之间或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发生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纠纷；其他依法可以通过人民调解处理的信访事项。

3. 对接流程。一是初核移送。适合人民调解方式的信访事项由信访部门移送至驻办调解室；二是做出受理决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退回信访部门；三是展开调解。对受理的信访事项，驻办调解室根据矛盾纠纷的不同性质和案件属地指派分流到相应的人民调解委员或是统筹组织多个调委会对综合性矛盾纠纷进行依法调解；四是报备存档。在调解结束后，驻办调解室及时将调处结果反馈信访部门，并由信访部门做出信访结案，同时办理结果报县人民调解指导中心备案。

4. 调解期限。对受理调解的案件一般在30日内完成调处工作。

（四）建立乡镇（街道）“多调联合调解中心”。探索建立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与信访、治安、诉讼对接的工作机制，充实和壮大人民调解员队伍，为“多调对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层调解组织基础，夯实工作力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选优配好“三调对接”工作的人民调解员，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熟悉专业、行业情况的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或是公安、信访、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退休人员、为人公正、善于做调解工作的群众、退职村（居）干部为人民调解员。

（二）抓实抓强“多调对接”阵地建设。硬件建设方面，一是统一标识、统一名称，统一印章、统一徽标，统一文书格式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品，工作范围、人员信息、调解流程图一一上墙公示告知。二是派驻调解室保障有1—2间专属办公室用开展调解工作，电脑、电话、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用品做相应的配备。软件建设方面，调解室建立调解纠纷登记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纠纷调处制度，调解报告制度，调解纠纷文书归档制度等“五制”完善内部管理。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委政法委主持，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多调对接”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多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多调对接”工作开展

情况，制定相关制度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四）落实经费保障。县司法局对进驻法院、信访办、派出所的调解组织组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达标后按照《秀山自治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贴实施方案》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县法院、县信访办、县公安局负责专职人民调解员聘请费用保障，在案件补贴上参照《秀山县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标准执行。

（五）明确各自职责。县委政法委要把“多调对接”融入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护稳定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多调对接”相关工作。县司法局要与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信访办密切配合协作，构建完善诉调、访调、警调的对接机制和工作平台，积极开展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治安调解、信访事项的对接联动；配合主管部门导派驻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负责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民调解卷宗审核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办推动“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工作，加强调解室建设和人员选聘，落实相应的场所和配备办公设施，健全工作机制，并协助推动各自领域在乡镇（街道）联合调解中心对接工作。

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